

广利环办函〔2018〕25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  
**技改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236号，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3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9.99%。主要内容：新建一座A/O生化处理池（厌氧池、好氧池），（处理规模为5000m<sup>3</sup>/d），并且新建配套的鼓风机房、配电房并且采用罗茨鼓风机。对于原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的粗、细格栅、旋流析砂器、调节池、固液分离器、沉淀反应器、生物过滤池、消毒处理单元、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办公楼、综合用房、排污口进行利旧，本项目不再继续使用原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LPCA生化处理系

统，本项目亦不涉及截污干管等管道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的是预处理+A/O生化处理+过滤工艺，规模为5000m<sup>3</sup>/d，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清江河。②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依托本项目自己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清江河。

废气：**恶臭**：①对新建的恶臭产生单元合理布局，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来控制室外环境恶臭的影响。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的臭气产生部位周围及污水处理厂的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选择种植不同树种，组成防止恶臭散发的多层防护林带，建议厂区绿地面积不得小于30%。③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粗细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④在对各类池子停产修理时，池底积泥会暴露出来散发臭气，采取及时清除积泥的措施来防治臭气的影响。⑤将粗、细格栅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放置油烟净化设备的专用空间净高不宜低于1.5m。其油烟净化率为85%计，经净化后厨房油烟产生浓度约为0.28125mg/m<sup>3</sup>。

噪声：产噪设备罗茨鼓风机、潜污泵、回流泵、提升泵、

污泥脱水机、冲洗水泵、污泥输送泵、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墙壁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由厂区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②栅渣、沉砂外运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③经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点，收集后本项目脱水污泥（含水率 80%）由广元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昭化区元坝镇吴沟村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生物堆肥技术处理。

地下水防治措施：针对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本项目新建的 A/O 生化处重点防渗处理；其余新建构筑物如鼓风机房、配电室做一般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的构筑物要求混凝土砧基铺底，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处理，并加盖检查承重盖，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构筑物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